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暨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準則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服務精神者；或
- 二、 家境清寒且具有服務精神者。

申請人應依本院公告提出申請，由本院經院務會務審查後擇優錄取。

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與助學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 教學助學金：

- (一) 申請人以本院在學之研究生為限。
- (二) 教學助教之聘用或僱用，依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 (三) 助學金助學金最低以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

二、 院務服務助學金：協助本院事務並支領本校安心助學獎助金，每週服務時數每週以十小時為上限，助學金助學金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申請人無法完成登記之服務時數時，應於本校安心就學辦法之校務精神評核表中註明理由。

三、 其他：本院研究生得依本院之公告，申請參與院務服務並支領本校安心助學獎助金；獎助金之標準依服務活動之類別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學生進行校務服務每週以十小時為上限。

前項所訂之研究生助學金事項，未規範者均依本校安心就學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施行細則之研（修）訂，應有本院研究生代表列席表達意見。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再經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